

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淮安普康环保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内容：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立方墙材以及砼制品项目
- 2、建设地点：淮安市淮阴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

二、乙方工作内容

- 1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
- 2、联系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现状监测；
- 3、配合甲方做好总量平衡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、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、规范。
- 2、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。

四、工作时间

- 1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并取得甲方完整基础资料后，于 25 个工作日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。

五、甲方的协作事项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配合乙方进行工程调研、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；
 - (2) 授权委托配合乙方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环评信息公告。

六、环评经费及其支付方式

- 1、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经费为人民币两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，其中包括编制费、环境现状监测费。
- 2、合同签订预付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作为预付款；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将余款支付



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 其他有关约定事项

- 1、因甲方提供资料或经费不及时，环评工作时间顺延。
- 2、在乙方编制工作开始后，若甲方在主体方案、生产工艺、规模、地点等方面提出重大修改或者环评技术规范调整，则双方应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，协商相应增加编制经费和编制时间。
- 3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环保局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，需对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。建设单位对全本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的需在乙方工程师踏勘企业现场时告知乙方，并说明删除依据及理由并提交书面文件。未及时告知乙方的，默认为同意乙方对甲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信息进行公开。
- 4、甲方在项目报送时，须对报告内容与实际申报及建设的相符性负责。
- 5、乙方送环保局环境影响报告表3份归档，提供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3份归档，若甲方要另加报告文本的，则需承担装订成本费。
- 6、本协议未定事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代表：



2025年2月25日

乙方：淮安普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代表：



2025年2月25日

